

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活動安全風險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文綜字第 1043021350 號函訂定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保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生活新知及民俗節慶等各項活動順利進行，並保障參與人員生命身體之安全，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適用範疇，以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角色劃分，包含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屬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合辦單位)或補助辦理(屬指導單位)，以及出租場地供辦理活動之情形。
- 三、各項活動辦理前，應依消防法、內政部消防署發布之「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如附件)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活動現場安全須知等相關規範，落實執行自我安全檢查，特別提醒安全風險控管重點如下：
 - (一)確認場地及設備器材使用之適當性：
 1. 場地應具有使用合法性及合宜性，評估可容留人數，選定空間寬敞且結構安全無虞的處所作為活動場地，包括確認使用執照、硬體器材是否合於安全標準、通過消防安檢、各類裝飾板應具防燄功能、逃生動線通暢，以及是否有投保意外險、產品責任險、具備基本消防醫療救護器具等。
 2. 活動使用之器材(包含電力設備、燈光設備)依活動性質，會同專家確認可使用性，並作實地安全測試，如法令訂有標準規格之器材時，應使用合格之標準器材。另使用火把、爆竹煙火、以氫氣灌充之氣球及噴灑可燃性微細粉末等易釀災害之行為，請確實依消防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之規範，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3. 其他特殊考量：須同時考量場地周遭環境、交通動線，評估緊急疏散路線，及其他緊急救難需要，如是否配置救生員、醫護站、專業醫護及救災人員等。如須臨時搭建建築物，請確認是否依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進行各項程序，並完成建築許可申請、公共安全勘驗檢查，以及取得使用許可等。
 - (二)確認具備辦理活動相關安全知能與緊急應變能力：
 1. 主辦單位應對活動場所所有動線先期現場履勘，規劃人員進出之動線，並予以明顯標示；必要時安排緊急應變引導

人員，並進行模擬演練。

2. 確保活動辦理單位具安全知能及應變能力之具體做法，得要求針對活動之內容、特性訂定安全手冊及各項可能災害之緊急應變計畫，並於活動前召集工作人員辦理安全講習，講解活動應注意之事項及有關各種災害或突發狀況之應變及處置措施，並事先於活動現場辦理實地訓練及演練，以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
 3. 活動開始時，應宣導讓活動參與人員均能瞭解安全注意事項；並得評估設置固定性宣導文字或圖象，縮短意外發生時緊急撤離時間。
 4. 活動中動態管制人數：活動開始後，視需要安排專人監看場所收容人數，符合人員容留限制相關規定，如法令未規定者，應考量現場出入口大小、人員出入動線、活動空間、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因素後，宜自行訂定標準，並隨時處理。
- 四、主辦單位規劃緊急醫療救護事宜，得向轄區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救護支援，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負擔。活動現場醫護站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輛應具高度機動性，遇有緊急或突發狀況需緊急救護時，應立即施行，以掌握時效。活動現場有大量傷病患發生時，應立即通知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依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作業程序施行緊急救護。
- 五、委辦或出租場地時，應監督辦理活動廠商是否備妥安全管理計畫，確認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必要之申請許可程序，以及確認廠商於契約簽訂強制投保責任保險及適當保障額度；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安全管理疏失之罰則。
- 六、屬指導單位者，上述各項安全風險控管內容，請以適當方式提醒活動主辦單位。
-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608263452 號函修正發布)

一、目的

為確保辦理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生活新知及民俗節慶等各項活動順利進行，保障參與人員之安全，特訂定本指導綱領。

二、適用範圍

本綱領適用於各級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

三、安全事項

(一)場地選定及器材使用：

1. 活動場所為室內者宜寬敞，並應注意該場所是否為安全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例如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應符合規定及是否符合兩方向避難原則)。
2. 活動場所為室外者宜空曠，並應選擇安全無虞之處所(例如場所位於海上或靠近水邊，應注意有無救生員、救生圈或救生艇等救生裝備及活動海域內之水母、油漬等可能產生危害之生物或物品是否已清除完畢)。
3. 活動場所需搭蓋臨時性建築物者，除符合營建相關法規外，應委由相關專技人員實地勘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4. 使用合法器材，亦可作實地之安全測試，注意發電機及空飄氣球等大型器材、裝備及設施是否確實固定及避免使用易釀災害之物品(例如氫氣氣球等)。

(二)交通管控：

1. 需使用道路者，除符合交通相關法規外，並應考量對附近交通之衝擊程度、規劃交通管制設施(例如分向設施、夜間警示燈號、改道預告牌面等)、行人安全(例如行人動線)、公車行駛路線(例如與公車業者協調公車路線調整、候車站牌暫移等)、停車問題及載送參加人員之輸運能力、宣傳措施(例如善用平面媒體、有無線電視或網際網路廣為宣傳)。
2. 活動場所未使用道路者，應考量對附近交通之衝擊程度、規劃停車事宜、行人及活動結束後之散場動線。

(三)人員動線及管控：

1. 人員動線：

- (1) 活動場所應事先履勘，並依現場實際狀況規劃人員出入動線，以明顯指標或標記清楚標示動線方向及主要出入口，必要時應派專人引導。
- (2) 妥適規劃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事先製作緊急疏散指示牌，標示於明顯適當位置，指定專人於緊急時管制疏散、掌控。
- (3) 活動場所出入動線及緊急疏散路線事先告知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並於活動場所明顯處所設置大型看板、電視或螢幕宣導，標明出入動線及緊急疏散路線。

2. 人員管控：

- (1) 活動場所收容之人數，應符合人員容留限制相關法令規定，如法令未規定者，應考量現場出入口大小、人員出入動線、活動空間、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因素，其活動現場人數採下列方式核算：

A. 室內活動場所有固定席位者：

(A) 固定席位部分：以實際席位數計。

(B) 站席部分：2 人/m²。

B. 室內活動場所無固定席位者：

(A) 座椅型式：1.45 人/m²。

(B) 桌椅型式：0.75 人/m²。

(C) 站席：2 人/m²。

C. 室內舞臺：0.75 人/m²。

D. 室內展覽場：0.5 人/m²。

E. 室內(外)活動場所等候區：3.5 人/m²。

F. 室內(外)活動場所出入口人群流動安全限度 110 人/m²/min。

G. 室外活動場所：4.5 人/m²。

- (2) 對參加活動者事前宣導安全訊息與公告周知，如管制飲酒、禁止攜帶危險(爆裂)物品等，必要時於出入口實施安檢，強化服務人員之人群管理訓練。

(四) 安全防護及緊急救護措施：

1. 針對活動性質及場地特性，事先就活動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等原因，研訂相關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如下：

- (1) 自衛消防編組：依活動規模，將工作人員編組成滅火

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各班編組之任務內容得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公布之消防防護計畫範例)。

- (2)活動前實地模擬演練發生火災及其他災害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等。
 - (3)活動現場之用火及用電監督管理。
 - (4)防止縱火及恐怖活動措施。
 - (5)活動場所之位置圖、避難逃生路線圖及平面圖。
 - (6)其他有關安全防護必要之事項。
2. 視活動性質及場地特性，選定適當、安全、通風且陰涼處(室內或具遮棚處)設置醫護站，並有清楚標示及指示牌。
 3. 應規劃緊急醫療救護事宜，另得向轄區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救護支援，其支援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負擔。
 4. 活動現場醫護站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輛應具高度機動性，遇有緊急或突發狀況需緊急救護時，應立即施行，以掌握時效。
 5. 活動現場有大量傷病患發生時，應立即通知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依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作業程序施行緊急救護。

(五)特殊考量部分

1. 活動參與人員有兒童、老、弱、身心障礙者，其活動之辦理除符合社會福利相關規定外，應將下列事項列入考量並強化其安全管理：
 - (1)場地選定及器材使用、交通管控、人員動線管控、營建、消防相關安全措施、急救人員及設備。
 - (2)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例如輪椅、助行器等)、公廁設施、防滑地磚、止滑墊、扶手及安全護欄等。
 - (3)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優先對兒童、老、弱、身心障礙者等人員予以疏散。
2. 針對活動辦理需要之安全管理人力(諸如交通管控、人員動線引導及管控、自衛消防編組等人力)、器材、裝備及相關設施(例如流動廁所)之配置比例，應視場地特性、活動規模、性質及參與活動人數規模與男女比例，做適當及合理之規劃。
3. 活動辦理之單位(諸如主辦、承辦、合辦及協辦單位)應於

活動前與轄區災害應變機關相互聯繫並建立緊急通報機制。

4. 活動現場餐飲之提供，應注意飲食衛生並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定。
5. 活動前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不適舉辦之天候，或活動進行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得參酌行政院訂頒之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
6. 針對活動之內容及相關安全管理，應於活動前召集相關工作人員辦理講習，講解活動應注意事項及各種災害、緊急事故或突發狀況之應變及處置措施，並於活動前完成各項勘查、檢查、模擬、實地訓練及演練，以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
7. 依活動性質及規模，對所有參與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